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时限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围绕我局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组织指导我区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我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评定审核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按照国家规划，组织指导军人公墓建设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本年度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收到公开信息的要求。

（二）加强解读政策，更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组织机构，全面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第一时间回应公众所关切的事件，密切关注重点工作以及服务重点，稳固常态化运行管理

（三）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取得实效，提升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结合我局实际，扎实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政府信息公开公正，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距离上级领导、主管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对待发文件属性的界定还不够清晰。

2024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社会权威媒体等传播媒介，提高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的便利度；二是积极引进第三方力量，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